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公司秘書變動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私人理由，曾國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董事會亦宣佈，魏鳳琮女士(「魏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魏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服務、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